
甲方合同编号	LF2020195900HT29
乙方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北京市

关于 2020 年财富新锐俱乐部开门红启动会
项目服务合作协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國十八卷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话 18910105420

[illegible]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

第三条服务合作方式

1、乙方应在甲方采购系统中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同时登陆 e 采及采购系统。甲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向乙方下达订单：

(1) 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录入到 e 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产品名称、单价、净价、市场价、库存情况、购买量、配送范围等产品信息，供甲方在 e 采上下单。乙方应保证录入到的产品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因乙方录入的信息出现虚假、错误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甲方的正式订单供货。甲方通过 e 采选定产品后，向乙方推送待审批的预订单(仅做为需求意向，不做为正式订单)，预订单审批通过后转为正式订单。乙方应每天登陆 e 采接收甲方的正式订单，并在正式订单下达一个工作日内在 e 采点击确认(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未点击确认的，视为乙方完全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乙方按正式订单所确定的信息完成产品配送或服务提供。如遇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除甲方另作书面要求外，尚未供货/履行完毕的订单仍需继续履行。

(2) 甲方通过采购管理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

甲方依需求通过采购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通知，订单通知经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生效。乙方应每天登陆采购系统接收甲方的采购订单，并在系统通知下达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订单信息(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未发出相反通知的，视为乙方完全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乙方按照生效订单所确定的信息完成产品配送或服务提供。(订单格式详见附件一，其中“如遇价格下调，以下调价格为准”指在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且作出确认之前如遇价格下调，该订单所涉产品按下调后价格执行。)如遇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除甲方另作书面要求外，尚未供货/履行完毕的订单仍需继续履行。

2、甲方在订单中向乙方提供指定收货地点和收货联系人等信息。乙方应于发货前 2 日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确认收货地点及收货联系人，并按约定配送产品。如果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及/或收货联系人发生变化，

(1) 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的，原订单撤销，乙方应按甲方新下订单为准。

(2) 甲方通过采购管理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的，甲方将通过采购系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新指定的收货地点及/或收货联系人信息。

3、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的，甲方可以自行取消预订单；正式订单需要取

发事件，如因处理不及时影响了会议进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于会议开始前 4 小时完成合同（包括合同的正本和附件）中所涉及的各项由乙方负责的现场工作，并提交甲方专员验收。

(8) 乙方负责会议结束后的拆卸、撤场。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承诺标准之中的较高标准，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及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达到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未全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和/或双方事先确认的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完成服务，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服务验收

(1)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豁免乙方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若产品/服务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如遇到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无法按期举办会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可以选择改期，不需要支付任何违约金。

5.一旦一方由于非不可抗力或因异常天气情况取消预定，另一方将有权作出以下处理：活动前1天前（包含1天）取消，将收取总预算金额的20%作为赔偿；活动前5天取消，将收取总预算金额的15%作为赔偿。如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改期，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特别约定：会议服务应满足防疫的相关要求。如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会议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进行，甲方有权要求改期，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最终会议也未能改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付款义务，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仲裁及适用法律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协议不授予任何一方使用他方商标、公司名称和服务标志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第三方提起索赔或可能提起索赔的情况下，乙方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产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论该作品是否在甲方场所制作完成。

第十一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1、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条 采购合同权益保护保证条款

乙方（指供应商）保证：非取得授权，划清与甲方（指公司）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甲方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乙方保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第十五条 增值税条款

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

（1）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必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须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因此而支付赔偿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以该安全保障责任金补偿损失，并仍有权向乙方追偿该安全保障责任金所未能补偿之部分损失。

5、本条款所称“活动参与者”指甲方指定人员、邀请人员、及甲方允许参与本次活动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企业社会责任条款

乙方应积极承担并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与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关注环保及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并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环保水平及员工工作环境，努力创造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十八条免责声明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双方损失，双方各自承担。但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 2、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且须经过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北京市

关于 2020 年财富新锐俱乐部开门红启动会
项目服务合作协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國十八卷

投稿人及联系方式: 电话 18910105420

注：1、单件/多件空白书札免收。
附注：附件单件的各页要求按图例内所示要求填写，不得有漏填项。报价文件请另封装的密封式信封内附封套，封套文件应包含姓名、填写日期、填写页数为空。投票人须填写姓名和地址并密封式信封放入的密封信封内（附注1）。附注：投票文件应包含所有空白书札由主投票人填写。投票文件中所有涉及费用均由各投标人填写。单件金额和总价均填，不得漏填和相加后的总金额和总价均填。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

第三条服务合作方式

1、乙方应在甲方采购系统中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同时登陆 e 采及采购系统。甲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向乙方下达订单：

(1) 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录入到 e 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产品名称、单价、净价、市场价、库存情况、购买量、配送范围等产品信息，供甲方在 e 采上下单。乙方应保证录入到的产品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因乙方录入的信息出现虚假、错误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甲方的正式订单供货。甲方通过 e 采选定产品后，向乙方推送待审批的预订单(仅做为需求意向，不做为正式订单)，预订单审批通过后转为正式订单。乙方应每天登陆 e 采接收甲方的正式订单，并在正式订单下达一个工作日内在 e 采点击确认(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未点击确认的，视为乙方完全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乙方按正式订单所确定的信息完成产品配送或服务提供。如遇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除甲方另作书面要求外，尚未供货/履行完毕的订单仍需继续履行。

(2) 甲方通过采购管理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

甲方依需求通过采购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通知，订单通知经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生效。乙方应每天登陆采购系统接收甲方的采购订单，并在系统通知下达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订单信息(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未发出相反通知的，视为乙方完全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乙方按照生效订单所确定的信息完成产品配送或服务提供。(订单格式详见附件一，其中“如遇价格下调，以下调价格为准”指在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且作出确认之前如遇价格下调，该订单所涉产品按下调后价格执行。)如遇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除甲方另作书面要求外，尚未供货/履行完毕的订单仍需继续履行。

2、甲方在订单中向乙方提供指定收货地点和收货联系人等信息。乙方应于发货前 2 日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确认收货地点及收货联系人，并按约定配送产品。如果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及/或收货联系人发生变化，

(1) 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的，原订单撤销，乙方应按甲方新下订单为准。

(2) 甲方通过采购管理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的，甲方将通过采购系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新指定的收货地点及/或收货联系人信息。

3、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的，甲方可以自行取消预订单；正式订单需要取

发事件，如因处理不及时影响了会议进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于会议开始前 4 小时完成合同（包括合同的正本和附件）中所涉及的各项由乙方负责的现场工作，并提交甲方专员验收。

(8) 乙方负责会议结束后的拆卸、撤场。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承诺标准之中的较高标准，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及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达到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未全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和/或双方事先确认的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完成服务，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服务验收

(1)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豁免乙方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若产品/服务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如遇到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无法按期举办会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可以选择改期，不需要支付任何违约金。

5.一旦一方由于非不可抗力或因异常天气情况取消预定，另一方将有权作出以下处理：活动前1天前（包含1天）取消，将收取总预算金额的20%作为赔偿；活动前5天取消，将收取总预算金额的15%作为赔偿。如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改期，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特别约定：会议服务应满足防疫的相关要求。如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会议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进行，甲方有权要求改期，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最终会议也未能改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付款义务，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仲裁及适用法律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协议不授予任何一方使用他方商标、公司名称和服务标志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第三方提起索赔或可能提起索赔的情况下，乙方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产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论该作品是否在甲方场所制作完成。

第十一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1、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条采购合同权益保护保证条款

乙方（指供应商）保证：非取得授权，划清与甲方（指公司）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甲方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乙方保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第十五条增值税条款

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

（1）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必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须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因此而支付赔偿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以该安全保障责任金补偿损失，并仍有权向乙方追偿该安全保障责任金所未能补偿之部分损失。

5、本条款所称“活动参与者”指甲方指定人员、邀请人员、及甲方允许参与本次活动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企业社会责任条款

乙方应积极承担并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与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关注环保及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并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环保水平及员工工作环境，努力创造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十八条免责声明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双方损失，双方各自承担。但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 2、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且须经过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北京市

关于 2020 年财富新锐俱乐部开门红启动会
项目服务合作协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此处制作表格类的中标供应商报价单或盖章报价单截图（含价格）

2020年财富新锐俱乐部开门红启动会项目报价单

序号	项目	数量/单位	品牌/规格/说明	单价 (含税, 元)	总价 (含税, 元)
1	主会场场地费	1个	会场面积1000平米以上, 在人均约1米以上的前提下可承办320人以上会议; 会场保证清洁; 会场交通便利, 地处三环路以内; 会场需为五星级或准五星级; 会场中午可接待120人以上自助餐; 会场有空调且温度适宜会议需求。	180000	180000
2	舞美背景搭建	1个	舞美背景搭建(25号)	0	0
3	参会人员午餐费	100人	会议材料, 现场300人参会人员中午自助餐, 人均约150元; 会议材料,		

第三条服务合作方式

1、乙方应在甲方采购系统中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同时登陆 e 采及采购系统。甲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向乙方下达订单：

(1) 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录入到 e 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产品名称、单价、净价、市场价、库存情况、购买量、配送范围等产品信息，供甲方在 e 采上下单。乙方应保证录入到的产品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因乙方录入的信息出现虚假、错误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甲方的正式订单供货。甲方通过 e 采选定产品后，向乙方推送待审批的预订单(仅做为需求意向，不做为正式订单)，预订单审批通过后转为正式订单。乙方应每天登陆 e 采接收甲方的正式订单，并在正式订单下达一个工作日内在 e 采点击确认(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未点击确认的，视为乙方完全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乙方按正式订单所确定的信息完成产品配送或服务提供。如遇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除甲方另作书面要求外，尚未供货/履行完毕的订单仍需继续履行。

(2) 甲方通过采购管理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

甲方依需求通过采购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通知，订单通知经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生效。乙方应每天登陆采购系统接收甲方的采购订单，并在系统通知下达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订单信息(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未发出相反通知的，视为乙方完全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乙方按照生效订单所确定的信息完成产品配送或服务提供。(订单格式详见附件一，其中“如遇价格下调，以下调价格为准”指在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且作出确认之前如遇价格下调，该订单所涉产品按下调后价格执行。)如遇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除甲方另作书面要求外，尚未供货/履行完毕的订单仍需继续履行。

2、甲方在订单中向乙方提供指定收货地点和收货联系人等信息。乙方应于发货前 2 日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确认收货地点及收货联系人，并按约定配送产品。如果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及/或收货联系人发生变化，

(1) 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的，原订单撤销，乙方应按甲方新下订单为准。

(2) 甲方通过采购管理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的，甲方将通过采购系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新指定的收货地点及/或收货联系人信息。

3、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的，甲方可以自行取消预订单；正式订单需要取

发事件，如因处理不及时影响了会议进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于会议开始前 4 小时完成合同（包括合同的正本和附件）中所涉及的各项由乙方负责的现场工作，并提交甲方专员验收。

(8) 乙方负责会议结束后的拆卸、撤场。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承诺标准之中的较高标准，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及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达到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未全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和/或双方事先确认的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完成服务，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服务验收

(1)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豁免乙方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若产品/服务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如遇到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无法按期举办会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可以选择改期，不需要支付任何违约金。

5.一旦一方由于非不可抗力或因异常天气情况取消预定，另一方将有权作出以下处理：活动前1天前（包含1天）取消，将收取总预算金额的20%作为赔偿；活动前5天取消，将收取总预算金额的15%作为赔偿。如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改期，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特别约定：会议服务应满足防疫的相关要求。如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会议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进行，甲方有权要求改期，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最终会议也未能改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付款义务，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仲裁及适用法律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协议不授予任何一方使用他方商标、公司名称和服务标志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第三方提起索赔或可能提起索赔的情况下，乙方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产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论该作品是否在甲方场所制作完成。

第十一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1、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条采购合同权益保护保证条款

乙方（指供应商）保证：非取得授权，划清与甲方（指公司）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甲方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乙方保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第十五条增值税条款

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

（1）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必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须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因此而支付赔偿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以该安全保障责任金补偿损失，并仍有权向乙方追偿该安全保障责任金所未能补偿之部分损失。

5、本条款所称“活动参与者”指甲方指定人员、邀请人员、及甲方允许参与本次活动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企业社会责任条款

乙方应积极承担并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与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关注环保及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并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环保水平及员工工作环境，努力创造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十八条免责声明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双方损失，双方各自承担。但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 2、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且须经过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北京市

关于 2020 年财富新锐俱乐部开门红启动会
项目服务合作协议

2020年1月15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國女子美術會

投稿人及郵寄地址： 電話 18910105420

[illegible]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

第三条服务合作方式

1、乙方应在甲方采购系统中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同时登陆 e 采及采购系统。甲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向乙方下达订单：

(1) 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录入到 e 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产品名称、单价、净价、市场价、库存情况、购买量、配送范围等产品信息，供甲方在 e 采上下单。乙方应保证录入到的产品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因乙方录入的信息出现虚假、错误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甲方的正式订单供货。甲方通过 e 采选定产品后，向乙方推送待审批的预订单(仅做为需求意向，不做为正式订单)，预订单审批通过后转为正式订单。乙方应每天登陆 e 采接收甲方的正式订单，并在正式订单下达一个工作日内在 e 采点击确认(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未点击确认的，视为乙方完全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乙方按正式订单所确定的信息完成产品配送或服务提供。如遇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除甲方另作书面要求外，尚未供货/履行完毕的订单仍需继续履行。

(2) 甲方通过采购管理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

甲方依需求通过采购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通知，订单通知经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生效。乙方应每天登陆采购系统接收甲方的采购订单，并在系统通知下达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订单信息(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未发出相反通知的，视为乙方完全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乙方按照生效订单所确定的信息完成产品配送或服务提供。(订单格式详见附件一，其中“如遇价格下调，以下调价格为准”指在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且作出确认之前如遇价格下调，该订单所涉产品按下调后价格执行。)如遇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除甲方另作书面要求外，尚未供货/履行完毕的订单仍需继续履行。

2、甲方在订单中向乙方提供指定收货地点和收货联系人等信息。乙方应于发货前 2 日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确认收货地点及收货联系人，并按约定配送产品。如果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及/或收货联系人发生变化，

(1) 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的，原订单撤销，乙方应按甲方新下订单为准。

(2) 甲方通过采购管理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的，甲方将通过采购系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新指定的收货地点及/或收货联系人信息。

3、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的，甲方可以自行取消预订单；正式订单需要取

发事件，如因处理不及时影响了会议进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于会议开始前 4 小时完成合同（包括合同的正本和附件）中所涉及的各项由乙方负责的现场工作，并提交甲方专员验收。

(8) 乙方负责会议结束后的拆卸、撤场。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承诺标准之中的较高标准，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及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达到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未全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和/或双方事先确认的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完成服务，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服务验收

(1)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豁免乙方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若产品/服务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一份
★
—

4.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如遇到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无法按期举办会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可以选择改期，不需要支付任何违约金。

5.一旦一方由于非不可抗力或因异常天气情况取消预定，另一方将有权作出以下处理：活动前1天前（包含1天）取消，将收取总预算金额的20%作为赔偿；活动前5天取消，将收取总预算金额的15%作为赔偿。如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改期，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特别约定：会议服务应满足防疫的相关要求。如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会议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进行，甲方有权要求改期，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最终会议也未能改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付款义务，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仲裁及适用法律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协议不授予任何一方使用他方商标、公司名称和服务标志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第三方提起索赔或可能提起索赔的情况下，乙方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产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论该作品是否在甲方场所制作完成。

第十一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1、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条采购合同权益保护保证条款

乙方（指供应商）保证：非取得授权，划清与甲方（指公司）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甲方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乙方保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第十五条增值税条款

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

（1）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必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须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因此而支付赔偿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以该安全保障责任金补偿损失，并仍有权向乙方追偿该安全保障责任金所未能补偿之部分损失。

5、本条款所称“活动参与者”指甲方指定人员、邀请人员、及甲方允许参与本次活动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企业社会责任条款

乙方应积极承担并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与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关注环保及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并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环保水平及员工工作环境，努力创造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十八条免责声明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双方损失，双方各自承担。但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 2、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且须经过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